

訴 談 人：〇〇〇

訴 談 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677400 號函部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

7400 號函所為處分、93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4224200 號、93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

第 09354593300 號及 93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4613200 號函等，提起訴願，本府依法

決定如下：

#### 主 文

一、關於 93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67740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二、關於 93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4224200 號、93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4593

300 號及 93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46132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事 實

一、緣本市大安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後防火巷，未經核准以鐵皮、鐵架、磚、木板、伸縮棚架等新建 1 層，高度約 2.5 公尺，面積約 9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係拆除後重建之新違建，已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第 95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乃以 92 年 3 月 2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0089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等 2 人應予拆除，並於 92 年 5 月 6 日代為拆除完畢。

二、嗣訴願人等 2 人未經核准重行以鐵捲門、鐵板、木材等新建 1 層，高度約 2.2 至 2.6 公尺，

深度約 0.2 至 0.5 公尺，面積約 1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含鐵捲門），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含鐵捲門）係拆除後重建之新違建，已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第 95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乃以 93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677400 號函通

知訴願人等 2 人應予拆除，並於 93 年 11 月 22 日由訴願人等 2 人依法自行拆除改善完畢。嗣

原處分機關復以 93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4593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略以  
：

「主旨：臺端所有坐落本市大安區○○街○○巷○○號○○樓後擅自搭蓋之違建，業於  
93 年 11 月 22 日自行拆除完畢，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二、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規

定：『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請勿拆後重建，以免觸犯上述規定，被移送法辦並  
增加財物損失。三、違建拆除後，所殘餘樑柱壁體等請自行清除，否則因而致生公共危  
險或損及他人財物之法律責任應由臺端自行負責。」

三、期間訴願人等 2 人以書面向本市市長室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工建  
字

第 09354224200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本市大安區○○街○○巷○○號○○樓後違  
建乙案..... 說明..... 二、旨揭違建不符『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規定之部分  
，本局業以 93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677400 號函查報，請配合拆除。三、經  
本

局建築管理處 93 年 10 月 27 日派員於旨揭地址現場訪查，該違建目前之使用人○小姐陳述  
係房東搭設違建，違建人仍以違建地址之所有權人辦理。」嗣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  
17 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1 月 26  
日

北市工建字第 09354606400 號函復略以：「主旨：本局 93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

0677400 號函查報本市大安區○○街○○巷○○號○○樓後違建，經查業經臺端於 93 年  
11 月 23 日配合本局自行拆除結案.....。」其後訴願人○○○復於 93 年 11 月 22 日以書  
面

向原處分機關再次陳情，原處分機關乃以 93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4613200 號  
函

復略以：「主旨：有關本市大安區○○街○○巷○○號○○樓後違建案，前經本局 93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677400 號（函）查報在案，已由臺端於 93 年 11 月 23 日拆  
除

結案，並請勿擅自復建，以免違反建築法之相關規定.....。」訴願人等 2 人不服原處  
分機關上開 93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677400 號、93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工建字  
第 093

54224200 號、93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4593300 號及 93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

9354613200 號等函，於 93 年 1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4 年 1 月 10 日補具訴願理由，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壹、關於 93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677400 號函部分：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3 年 12 月 24 日）距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677

400 號函發文日期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曾於 93 年 11 月 17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表示

異議，應認其已在法定期間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9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形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壹之 1、3 規定：「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實施建築管理，有效執行建築法有關違章建築（以下簡稱違建）之處理規定，特訂定本要點。……三、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指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二）既存違建：指民國 53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民國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存在之

違建。……（三）拆後重建：指已依法查報拆除之違建，再違反規定重建者。……

」貳之 5、6、10 規定：「新違建之處理……五、新違建應查報拆除。但符合第 6 點至

第 21 點規定者，得免予查報或拍照列管。……拆後重建者，除應查報拆除外，並依建築法第 95 條規定移送法辦。六、建築物外牆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搭蓋之雨遮，其淨深 1 樓未超過 90 公分、2 樓以上未超過 60 公分或位於防火間隔（巷）未超過 50 公分，且不超過各樓層之高度者，免予查報。……十、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2 樓以上阳台加窗或 1 樓阳台加設鐵捲門、落地門窗，且原有外牆未拆除者，免予查報。」伍之 26 規定：「既存違建之修繕既存違建之修繕符合下列規定者，拍照列管：依原有材質修繕者。

依原規模無新建、增建、改建或加層、加高擴大建築面積之修繕行為。……」

本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

臺北市政府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系爭房屋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承買之法拍屋，於 91 年 11 月 1 日法官點交時，房屋後方平臺防火巷即有 83 年舊增建，依法不得拆除，原處分機關錯誤拆除，訴願人等提出恢復原狀等訴訟，分別在最高行政法院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 (二) 上開增建被錯誤拆除後，後方平臺洞開，為防宵小進入，乃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貳之 10 規定，加設防盜鐵捲門，深度未超過 50 公分，符合前開要點貳之 6 之規定，且未將外牆拆除，完全合法。原處分機關以該防盜鐵捲門突出防火巷「約 0.1 公尺、約 0.2 公尺、約 0.5 公尺、約 0.4 公尺」等約數為由，全憑臆測，並未確實丈量。

四、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卷查本市大安區○○街○○巷○○號○○樓後防火巷，前未經申請核准，有以鐵皮、鐵架、磚、木板、伸縮棚架等新建 1 層，高度約 2.5 公尺，面積約 9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係拆除後重建之新違建，以 92 年 3 月 2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0089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應予拆除

，並於 92 年 5 月 6 日代為拆除完畢，此有原處分機關 92 年 3 月 2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00895

00 號函及所附採證照片 2 幀、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 92 年 5 月 6 日拆除新違章建築結案報

告單及違建拆除現場照片貼粘頁所附照片 2 幀等附卷可稽。系爭房屋上開違建經拆除後未經核准復重行以鐵捲門、鐵板、木材等新建 1 層，高度約 2.2 至 2.6 公尺，深度約 0.2 至

0.5 公尺，面積約 1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含鐵捲門），案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赴現場勘查，認系爭構造物（含鐵捲門），係拆除後重建之新違建，已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第 95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此亦有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工建字第

第 09350677400 號函及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 1 份及採證照片 2 幀等在卷可憑，是本件訴願人等 2 人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構造物係其加設之防盜鐵捲門，乃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貳之 10 規定裝設，深度未超過 50 公分，符合前開要點貳之 6 之規定，且未將外牆拆除，完全合法乙節。按前揭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貳之 10 規定，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樓陽台加設鐵捲門，且原有外牆未拆除者，免予查報。依該條規定，建築物○○樓外牆未拆除而陽台外側加裝鐵捲門，固得免予查報，惟鐵捲門仍須不超出建築物外緣裝設，亦不得向外擴大建築面積。查依卷附系爭構造物採證照片所示，系爭構造物（含鐵捲門）已超出建築物外緣，且其中 1 端已突出防火巷約 40 至 50 公分，而訴願理由亦已坦承裝設之鐵捲門未超出防火巷 50 公分等語，可證系爭構造物（含鐵捲門）已有向外擴大建築面積之事實。況訴願理由所指前揭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貳之 6 規定，係指建築物外牆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搭蓋之「雨遮」，如位於防火巷淨深未超過 50 公分且不超過各樓層之高度者，得免予查報，與鐵捲門之裝設無涉。又訴願理由主張原處分機關以防盜鐵捲門突出防火巷「約 0.1 公尺、約 0.2 公尺、約 0.5 公尺、約 0.4 公尺」等約數為由，全憑臆測

，並未確實丈量云云。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業經派員至現場勘查，並繪有違建認定範圍圖及拍攝現場採證照片 2 幀，已如前述，上開違建認定範圍圖雖以約數記載系爭構造物尺寸，惟該圖記載系爭構造物之尺寸，經比對採證照片，尚屬相符，系爭構造物確有部分面積占用防火巷，並已突出建築物外緣，原處分機關據以核認系爭構造物係違建，應予查報，自屬有據。訴願人主張各節，均非可採。

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67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系

爭違建應予強制拆除，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貳、關於 93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4224200 號、93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4593

300 號及 93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4613200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

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卷查前開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4224200 號、93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工

建字第 09354593300 號及 93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4613200 號函，核其內容，分

別係原處分機關就本件違建查報案件處理情形及訴願人等 2 人應配合注意之事項所為之回覆及通知，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其性質應係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2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